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目 錄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
三、資產負債表	3
四、收支餘絀表	4
五、淨值變動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7~9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7~9
(四)關係人交易	9
(五)重分類說明	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期餘絀為 3,258,010 元及 1,815,585 元，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達 7,600,465 元及 10,858,475 元，期末累積餘絀為 -13,600,465 元及 -16,858,475 元。第一段所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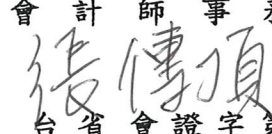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止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張 傳 頂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176 號 
事 務 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38 號 11 樓
電 話：(03)285-205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一)	\$ 22,702,262	61.90	\$ 11,398,563	41.58	應付票據	三(七)	\$ 600,000	1.64	\$ 900,000	3.28
應收帳款淨額	三(二)	3,975,133	10.84	6,939,856	25.32	其他應付款	三(八)、四	-	-	238,731	0.87
預付款項	三(三)	658,752	1.8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三(八)、四	28,034,505	76.44	28,434,505	103.73
其他流動資產	三(四)	430,885	1.17	260	0.00	預收貨款	三(九)	999,480	2.73	-	-
流動資產總計		\$ 27,767,032	75.71	\$ 18,338,679	66.90	其他流動負債	三(九)	13,981,469	38.12	8,693,981	31.71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三(一)	\$ 6,000,100	16.36	\$ 6,000,100	21.89	流動負債總計		\$ 43,615,454	118.93	\$ 38,267,217	13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負債					
典藏畫品	二、三(五)	\$ 2,647,380	7.22	\$ 2,647,380	9.66	存入保證金		\$ 659,000	1.79	\$ 5,000	0.02
辦公設備	二、三(五)	329,032	0.90	329,032	1.20	非流動負債總計		\$ 659,000	1.79	\$ 5,000	0.02
減：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270,555)	(0.74)	(261,825)	(0.96)	負債總計		\$ 44,274,454	120.72	\$ 38,272,217	13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 2,705,857	7.38	\$ 2,714,587	9.90	淨值					
存出保證金	三(六)	\$ 201,000	0.55	\$ 360,376	1.31	基金					
非流動資產總計		\$ 8,906,957	24.29	\$ 9,075,063	33.10	創立基金		\$ 6,000,000	16.36	\$ 6,000,000	21.89
資產總計		\$ 36,673,989	100.00	\$ 27,413,742	100.00	捐贈基金		-	-	-	-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值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58,102,988	98.03	\$ 37,809,602	97.14
捐贈收入	401,200	0.68	990,000	2.54
利息收入	136,948	0.23	89,740	0.23
租金收入	-	-	30,000	0.08
其他收入	630,802	1.06	2,817	0.01
合計	\$ 59,271,938	100.00	\$ 38,922,159	100.00
經費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	\$ (55,695,120)	(93.96)	\$ (35,514,909)	(91.25)
管理費用	(318,808)	(0.54)	(1,591,665)	(4.09)
合計	\$ (56,013,928)	(94.50)	\$ (37,106,574)	(95.34)
本期結餘	\$ 3,258,010	5.50	\$ 1,815,585	4.6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其他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3,258,010	5.50	\$ 1,815,585	4.6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賸餘(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	捐贈	其他	特別公積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109年1月1日餘額	6,000,000				(18,674,060)			(12,674,060)
109年稅後餘絀					1,815,585			1,815,585
109年基金增加(減少)								
109年公積增加(減少)								
109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0				(16,858,475)			(10,858,475)
110年稅後餘絀					3,258,010			3,258,010
110年基金增加(減少)								
110年公積增加(減少)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0				(13,600,465)			(7,600,46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 年度	一〇九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58,010	\$ 1,815,5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30	8,730
資產報廢損失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964,723	(6,642,713)
預付款項	(658,752)	-
其他流動資產	(430,625)	179,984
應付票據	(300,000)	(30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0,000)	(560,000)
其他應付款	(238,731)	181,436
預收貨款	999,480	-
其他流動負債	5,287,488	4,216,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90,323	\$ (1,100,569)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490,323	\$ (1,100,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減數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59,376	1,425,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9,376	\$ 1,425,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 -	\$ -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65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54,000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303,699	\$ 324,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98,563	11,074,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02,262	\$ 11,398,56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依據有關法令於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教育部78年12月26日台(78)社字第63879號函許可設立。本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藝術文化學術交流為宗旨，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協助政府闡揚民族藝術文化。
- (二) 保存藝術文化財產。
- (三) 推動全國藝術活動。
- (四) 舉辦國際性藝術交流活動。
- (五) 發行或出版藝術學術刊物。
- (六) 獎助藝術創作及藝術研究人才。
- (七) 其他與藝術活動有關之事項。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民國107年1月1日係首次適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7年度之初始金額。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添增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就估計使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

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四)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列當期費用。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0,000	\$ 37,657
銀行存款	22,642,262	11,360,906
合計	\$ 22,702,262	\$ 11,398,563

2. 基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6,000,100	6,000,100
合計	\$ 6,000,100	\$ 6,000,100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75,133	\$ 6,939,85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3,975,133	\$ 6,939,856

(三)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58,752	\$ -
合計	\$ 658,752	\$ -

上項預付費用為預付客委會活動費用等。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30,885	\$ -
進項稅額	-	260
代付款項	-	-
合計	\$ 430,885	\$ 26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典藏畫品	\$ 2,647,380	\$ 2,647,380
辦公設備	329,032	329,032
小計	\$ 2,976,412	\$ 2,976,412
減：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270,555)	(26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705,857	\$ 2,714,587

(六)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1,000	\$ 360,376
合計	\$ 201,000	\$ 360,376

上項存出保證金為房租押金等。

(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	\$ 238,731
合計	\$ -	\$ 238,731

上項其他應付款為應付營業稅。

(八)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收款-黃宗宏	\$ 28,034,505	\$ 28,434,505
合計	\$ 28,034,505	\$ 28,434,505

(九)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勞保、健保費、退休金	\$ 192,922	\$ 132,207
應付薪資、年終獎金	659,685	804,050
應付勞務費	2,091,525	30,000
應付其他費用	11,005,562	7,722,471
代收款項	31,775	5,253
	\$ 13,981,469	\$ 8,693,981

(十)經費支出

依據行政院令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1)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2)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結餘款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3)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結餘款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上，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本基金會民國110年度之有關活動支出符合上述規定。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關係
黃宗宏	為本基金會創會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資金融資情形

1. 暫收款：

	110年 底		109年 底	
	金額	%	金額	%
黃宗宏	28,034,505	100	28,434,505	100

五、重分類說明：

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6109

號

會員姓名：張傳頂

事務所電話：03-2852051

事務所名稱：張傳頂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9916819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8號1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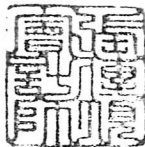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1054806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1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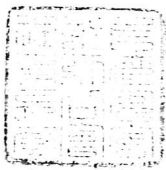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傳頂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

4

日

